



海外探訪／活動及接待海外單位政策

本通告取代 2018 年 1 月 1 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 23/2018 號。

童軍成員及童軍單位欲以香港童軍名義參與實體海外交流、探訪、訓練或活動（海外活動）或接待海外單位來港進行實體交流、探訪、訓練或活動（接待活動），必須事前獲得香港總監／國際總監批准，並請遵守以下政策：

參與實體海外交流、探訪、訓練或活動

1. **童軍單位**須填寫「[海外探訪／活動申請表格（單位申請）](#)」(IL/5A)，並獲所屬區總監／助理香港總監簽署推薦。
2. **童軍成員**（包括參加境外遠足考驗者）須填寫「[海外探訪／活動申請表格（個人申請）](#)」(IL/5B)，並獲所屬旅長及區總監／助理香港總監簽署推薦。
3. 已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須於出發前一個月交國際署辦理。申請詳情請參閱有關表格之填表須知。

接待海外單位

4. **童軍單位**如欲接待海外單位來港參與接待活動，須填寫「[接待海外單位訪港申請表格](#)」(IL/5C)，並獲所屬區總監／助理香港總監簽署推薦。
5. 已填妥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須於接待前一個月交國際署辦理。申請詳情請參閱有關表格之填表須知。

與國家／地區童軍組織聯絡或簽署文件／協議

6. 童軍單位／成員如需與其他國家／地區童軍組織 (National Scout Organization) 聯絡，須經由國際署統一處理有關聯絡工作。
7. 童軍單位／成員如欲以香港童軍名義與其他國家／地區童軍組織簽署任何文件或協議，須事前獲香港總監批准方可開始；其後須將文件／協議的最終稿經國際署轉交香港總監審閱及批准，方可獲授權簽署。

其他

8. 本會有為各童軍成員購買「綜合責任保險」及「團體人身意外保險」，詳情請參閱有關行政通告。各參加活動之童軍成員亦應按需要另行購買所需保險（例如：旅遊保險及／或旅遊醫療保險等）。
9. 童軍單位／成員如欲為海外單位訪港期間申請使用童軍營地，營地將於有關接待活動獲批准後，方可確認有關單位／成員之申請安排。
10. 任何童軍成員在海外進行活動，必須緊記及遵守童軍誓詞及規律，並保持良好儀表及紀律。
11. 如有童軍單位／成員不遵守上述政策，本會有權對其採取紀律行動。

國際總監

（伍穎珊



代行)